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變更羅東擴大都市計畫「部分體育場用地（一）」為社教專用區」案說明書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羅東擴大都市計畫「部分體育場用地(一)為社教專用區」案
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宜蘭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起至九十年六月二日止。刊登九十年五月十、十一、十二日中國時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說明會：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假羅東鎮公所舉辦。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二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 壹、計畫緣起及變更理由

羅東都市計畫「體一」用地（北成段 2067 地號權屬縣有、2068 地號權屬青年會所有）係於民國六十年間，協議由蘭陽青年會興辦之公共設施，設有游泳池、溜冰場及體能舞蹈教室等設施，長期培育之蘭陽舞蹈團對宣揚本土文化等聞名中外，該會更於 1994 年加入聯合國轄下教科文組織的民俗藝術節協會，並成功促成及協辦宜蘭國際童玩節，對本縣藝文活動頗具貢獻。

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體育場僅得在地下及看臺下作運動康樂設施及體育訓練中心等使用，顯不敷該會所辦理之社會教育、幼稚教育、藝術文化教育等使用。因此，期使該體育場用地有效利用，故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貳、變更之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 參、變更位置

變更土地位於羅東都市計畫西側緊鄰北成國小（部分北成段 2067、2068 地號土地），面積一·七公頃。

#### 肆、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體育場用地（一）為社教專用區。

####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社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〇〇，並專供學前教育及托育設施、社會教育及藝術文化教育設施等使用為限。

陸、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依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 柒、附件

附圖一 變更羅東擴大都市計畫（部分體育場用地（一）為社教專用區）案示意圖。  
附表一 變更羅東擴大都市計畫（部分體育場用地（一）為社教專用區）案變更內容

綜理表。

表一 變更羅東擴大都市計畫（部分體育場用地（一）為社教專用區）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容面	積	變更理由	由備註
一	羅東都市計畫體育場 （一）現址	體育場	社教專用區 （社教專用區之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〇〇，並專供學前教育及托育設施、社會教育及藝術文化教育設施等使用為限。）	一·七公頃	羅東都市計畫「體一」用地（北成段 2067 地號權屬縣有、2068 地號權屬青年會所有係於民國六十年間，協議由蘭陽青年會興辦之公共設施，設有游泳池、溜冰場及體能舞蹈教室等設施，長期培育之蘭陽舞蹈團對宣揚本土文化等聞名中外，該會更於 1964 年加入聯合國轄下教科文組織的民俗藝術節協會，並成功促成及協辦宜蘭國際童玩節，對本縣藝文活動頗具貢獻。 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體育場僅得在地下及看臺下作運動康樂設施及體育訓練中心等使用，顯不敷該會所辦理之社會教育、幼稚教育、藝術文化教育等使用。因此，期使該體育場用地有效利用，故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